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4.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4.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智慧黑板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90寸智慧黑板、教学软件、校园集中管理系统、90寸红外触控一体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67417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181.3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高清展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麦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移动支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苏州艾歌视听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安装调试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甘肃天鑫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73.5265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6.9361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日期：2024年 月 20日